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秀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46,26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6,51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